

连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所需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编制	在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连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第7项“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